

营口市教育局文件

营教发〔2017〕20号

关于评选2016年度营口市中小学和 职业院校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和 三好班级 优秀班级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学，市直属职业院校：

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35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基一〔2014〕4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09〕1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切实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的全过程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中小学和职业院

校开展评选 2016 年度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班级、优秀班级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对象

(一) 中小学：全市中小学（含民族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）学生及班集体。

(二) 职业院校：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范围为各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；优秀班级的评选范围为职业院校设立的班级（班级规模 20 人以上）。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级在各职业院校 2016 - 2017 学年度评选的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级中择优产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中小学

1.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

(1) 思想品德好：热爱祖国、关心集体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，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，孝敬父母，尊敬师长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在学校、班级开展的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(2) 学习态度和效果好：学习目的明确、态度端正，课堂积极发言，善于独立思考，讲究科学的学习方法，具有自主学习的能力，积极参加综合实践活动，各科学业成绩达到良好以上。

(3) 身体素质好：积极参加学校和班级组织的文体活动，坚持体育锻炼，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掌握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

和技能,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达到良好等级以上。

2.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符合“市三好学生”的评选标准,具有主动为学校、班级及社会服务的思想意识,而且担任班级或班级以上职务;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,品学兼优,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工作能力,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工作成绩突出,热情为同学们服务,工作努力,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,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,并得到师生的一致好评。

3. 三好班级评选条件

班级具有积极进取、奋发向上、文明诚信、关心集体、团结友善的良好风气,全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、班级组织的各项教育活动,并取得良好成绩;班干部以身作则,热心为班级和学校服务,能独立开展工作,党团员在班级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;全班同学都能严格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,遵守校规校纪,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合格率达100%,优秀率达60%以上,无违法违纪行为;全班学生学习态度端正,具有勤学好问、互帮互学的良好学风,积极参加综合社会实践活动;班级经常开展健康有益的体育与健康、艺术活动,全班同学都能自觉地进行身体锻炼,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,95%以上的学生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达到及格以上标准。班主任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(二) 职业院校

1.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条件